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88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陳○諺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  
陳○姍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  
陳○妮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云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陳○誠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之財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以及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就編號1至2號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陳○姍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3人共同共有。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經查，被告陳○妮(原名陳○文)係民國00年0月出生之少年，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

訊，又林○云為被告陳○妮之母即其法定代理人，被告陳○  
諺、陳○姍及被告陳○妮均為被繼承人陳○誠之子女，若不  
同時隱匿前開人等之資訊，則閱覽此公開裁判之人可能透過  
上揭資訊而連結到被告陳○妮，故本院就上開資訊均予以遮  
隱。

二、次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  
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  
終結者，及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  
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  
2款、第7款、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  
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陳○誠所遺留如附  
表所示財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  
行為及110年8月16日就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所為分割繼  
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陳○姍就附表編號1、2  
所示不動產於110年8月1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  
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等人全體繼承人為共同共有。嗣  
於本院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因附表編號3之機車現  
已查無車籍資料，已無從得知是否仍存在，故原告當庭就附  
表編號3之財產為捨棄，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諺前積欠原告信貸與信用卡債務，有本  
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884號債權憑證可證，該債權憑證記載  
之執行名義為被告陳○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486元  
及16,402元，並均自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9%計算之利息，而依上開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計算至114

01 年5月13日之債權，合計為107,100元(下稱系爭債務)，原告  
02 知悉被繼承人陳○誠死亡後遺有附表1、2之不動產，本應由  
03 被告陳○諺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然被告陳○諺未拋棄繼  
04 承，卻為避免財產遭執行，竟將其繼承之應繼分以分割繼承  
05 為原因移轉予被告陳○姍，是被告間所為無償行為使被告陳  
06 ○諺整體財產減少，原告之債權有未能受償之虞。為此，爰  
07 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  
08 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俊諺積欠系爭債務，並於前開時點與被告陳  
13 ○姍、陳○妮(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協議分割渠等繼承自陳  
14 ○誠所留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遺產，全部由被告陳○姍繼  
15 承，又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附表編號1、2之所有權移轉登  
16 記予被告陳○姍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債權憑證、前置協商  
17 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18 債權計算說明書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  
19 附表編號2之建物謄本、附表編號1之土地謄本、地籍異動索  
20 引、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36  
2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分別向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調閱附  
22 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影本核閱無訛  
23 (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51頁反面)，且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  
24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上  
25 開主張為真。

26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7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28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  
29 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定有明文。所  
30 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又前條撤銷權，自債  
31 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

01 過10年而消滅，同法第245條亦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陳  
02 O誠係於110年5月17日死亡，被告等人則於110年7月1日就  
03 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此有遺產  
04 分割協議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8頁正反面)，原告最早係  
05 於113年11月8日申調第二類異動索引資料，有地籍謄本核發  
06 紀錄清冊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原告並於114年5月20日  
07 提起本件訴訟，此有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憑(見本院  
08 卷第3頁)，顯未逾前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09 (三)次按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  
10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如非聲明拋棄繼承，而係於  
11 繼承開始後始行拋棄其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者，即屬處分業  
12 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倘因此而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者，債  
13 權人自得依照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另債務人如將其  
14 因繼承所得之財產上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  
15 分割協議者，債權人可得訴求撤銷，尤不待言(最高法院69  
16 年度台上字第84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債務人所為  
17 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  
18 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  
19 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與第4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  
20 「有害及債權者」，指債務人減少財產或增加債、削減其資  
21 產，致陷於無清償能力，或其清償能力原因薄弱，因此增益  
22 困難，使債務人不能為完全之給付之謂。換言之，乃係指債  
23 務人陷於無資力之狀態(即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  
24 務)之謂。另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25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  
26 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定之。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  
27 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28 意。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共同共有物  
29 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30 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1、3項、第824條第1項、第830條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承人就遺產於分割前既屬共同共有

01 關係，則遺產即為繼承人之共同共有財產，又共有物之協議  
02 分割，既云「協議」，自應經全體共有人參與協議或同意為  
03 必要，倘協議欠缺部分共有人之同意，或遭撤銷時，該分割  
04 協議即屬全部無效。

05 (四)經查，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謄本均記載由被告陳○姍  
06 於110年8月16日分割繼承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110年5月17  
07 日(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為分割繼承，且觀遺產分割協議書  
08 亦針對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為遺產分割，是原告主張就  
09 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行使撤銷權，應屬有據。次查，被  
10 告陳○諺於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遺產分割後，其於110  
11 年度迄今，名下除出廠年份為95年度之汽車1輛外，即無其  
12 他財產可清償系爭債務，復無任何所得資料，有本院依職權  
13 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個資卷)，被告  
14 陳○諺亦未說明上開汽車是否具有可供清償之價值，是被告  
15 陳○諺因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遺產分割之無償行為，而  
16 陷於顯難清償系爭債務之財力狀態甚明，本院審酌上情，難  
17 認被告陳○諺非為脫免原告之追償，始與其餘被告2人為前  
18 開遺產分割協議並辦理登記。準此，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  
19 項、第4項規定主張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請求自屬有  
20 據，均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  
22 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惟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屬形成判決之性質，本不得為假執行  
26 之宣告，至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告陳○姍為塗銷所有權移轉  
27 登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亦不宜  
28 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宣告。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黃敏翠

09 附表：

10

| 編號 | 財產內容   |
|----|--|
| 1  |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65/10,000)                     |
| 2  |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號5樓房屋<br>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
| 3  |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                                      |